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七月27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八十八) -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8)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45-47節:「⁴⁵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 就多有信他的,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⁴⁷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 說:『這人行好些神蹟, 我們怎麼辦呢?』」

前言

我們依舊停留在約翰記耶穌被綁於亞那院內的經文, 我們如此緩慢行進, 為要將道講得清楚明白。講道不是講課, 沒有學期的壓力, 慢慢琢磨總比囫圇吞棗來得實在, 細嚼慢嚥生命的糧比較健康, 也比較容易吸收。當我們悟出使徒寫某經文的意思時, 即成為我們的知識, 是我們積攢在天上的財寶, 永不銹壞。多個主日換得知曉一節經文的意義, 值。

使徒在亞那還沒有審問耶穌之前先提該亞法, 提他的身份, 家世, 以及說的話。該亞法是大祭司, 是那年當值的大祭司, 是另外一位不當值的大祭司亞那的女婿。約翰記該亞法說的話, 那是在前幾天的猶太公會會議的總結語,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我們為了悟出約翰此時提該亞法的原因, 因而暫時回到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經過多週的講述, 已然明白約翰提該亞法的用意, 就是指出大祭司(包括亞那和該亞法)審問和審判耶穌完全非法, 所為乃出於他們的私慾。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出13:40), 比兩漢王朝(405年)更長, 因此, 他們世世代代只知埃及的法律。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 上帝便頒布律法, 以為規範和管束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人, 讓他們知道如何聖潔的服事祂。新約的保羅進而指出上帝的律法對整個人類的意義,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c)。耶穌曾直球對決挑戰他的猶太人, 說,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 該亞法已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意識(太26:63), 知道上帝的律法根本無法將耶穌定罪, 於是自訂「**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的理由作為定罪耶穌的依據。該亞法的私慾戰勝他的認知。

基督把國交與父上帝

上週提到主耶穌用火施洗, 這是屬主之人驗證他真正認識主的必要經歷。基督徒所經過的火洗乃是為主的名受人辱罵, 逼迫, 恨惡, 壞話毀謗, 陷在患難中, 其強度如同車軋頭, 水火的衝擊。請注意, 火洗主要是為主耶穌基督的名。這樣的信息新鮮, 未曾聽過, 現引保羅說的一段話以為證, 使徒說:「**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照樣, 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

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上帝，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2-26) 把國交與父上帝的國指的是在基督裏按著次序復活的人。試問，基督交與父上帝的這些人是不是主所認識的人？這些人是不是像他這初熟的果子的果子？若是，這些人必然是經歷基督火洗而站立得住的一群。保羅說，「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林前16:13; 帖後2:15)

基督把國交與父上帝是一件極為嚴肅的事，主絕不會把污穢的靈(啟16:13)，有獸的印記(啟14:9-10; 19:20)，受假先知迷惑的人，被他看為有禍的(法利賽人)的人等等交與父上帝。耶穌之童女的比喻界分有油的，無油的，以及其餘的等三種童女，主交與父上帝的僅僅是有油的一群，無油的和其餘的童女不在交與的行列中；耶穌之千兩比喻只將那領兩千兩和五千兩的僕人交與父上帝，不會交那領一千兩的僕人；耶穌之山羊與綿羊比喻只會交他所認定的綿羊，捨棄所認定的山羊。主耶穌已經說得明白，並不是所有人都可被他交與父上帝，因此，火洗且忍耐到底就是屬主之人必要的經歷。教會是最主要見證基督的地方，若不，主不可能將這教會交與父上帝。

該亞法說的話被寫入聖經

大祭司該亞法是猶太人的統治者，居高位為統治故而看重自己的形象，這本無可厚非，然居高位者面對主耶穌，其私慾將無所遁行，他那高位形象毫無價值可言，高位不是他的本錢，位無論多高都沒有用。居高位的該亞法對耶穌的總論，「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居然被寫入聖經，這除了讓我們看到該亞法的惡，同時也使教會領袖看到他們論主耶穌的話都會被上帝永記在心，也將成為基督行分別的依據，包括神職人員和平信徒領袖。先知瑪拉基說：「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瑪3:16) 新約的我們當將主基督作為敬畏的對象，「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13:8-9) 基督側耳而聽奉他名聚集的人說的每一句論他的話。

保羅說「屬靈人看透萬事」(林前2:15a)，屬靈人就是在基督裏的基督徒，這樣的人得看出大祭司錯待耶穌的惡，也會看出教會領袖的私慾。一個追求主的基督徒若看到教會領袖為肚腹而戰，為地位而鬥是極其憤怒的，牧師的私慾是藏不住的。今日的牧師傳道甚愛自創字詞，如聽神的聲音，與神對齊，被神的話語包圍，與神調和等等，正如那時的該亞法自創新由好治死耶穌是一樣的。這些牧師愛講著自創字詞，卻不想起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然，今日的牧師與大祭司該亞法還是有點不同，大祭司至少還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基督，然自創新詞的牧師已經忘了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有的則抹殺耶穌的獨一性，譬如將主的虛己與我們的捨己說成是一樣的意思，這些牧師的惡更甚於該亞法。

與基督較力

新約有該亞法與基督較力，該亞法的私慾得了勝，舊約則有雅各與基督較力，雅各靠身體摔跤得了勝(參創32:24-30)，然雅各和該亞法兩者的反應卻大相徑庭。雅各與基督較力得勝後，快地巴著基督不放，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然該亞法卻執意得勝到底，治死耶穌。我們當以雅各為師，以該亞法為戒。雅各手中沒有文字聖經，便將他與基督摔跤的地方起名毘努伊勒，也就是上帝之面的意思，其中含義是「我面對面見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該亞法手中有舊約聖經和猶太經典，今日的我們則有整本聖經和清教徒以降的歷史經典，所以，我們易複刻該亞法的經歷，故不可不慎。

再度提醒各位，我們未信主前被民間信仰以及佛教異論環繞著，處在一個與上帝為敵的生活型態中。我們信主後，逐漸恢復了上帝的意識，認識聖經自啟的上帝，也承認我們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註1)。然，我們還需明白上帝在基督裏的救贖，將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雅各和該亞法兩者與基督相晤時皆處王者的地位，基督徒信主後皆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女，該亞法這位大祭司給了我們極深的警示，他研究聖經一生，並親眼看到耶穌，但他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硬生生的阻擋耶穌，壓制真理，遏止基督的意識在他心中發展成長。基督徒看該亞法，就當省察自己，不得自欺欺人。

註1：聖經用詞極為嚴謹，創世記一章27節寫的是「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因此，我們可以說「我們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但我們不可以說「我們有上帝的形像樣式」，這兩者的不同在於前者表明了我們與上帝之造的關係，但後者的主體是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不明。

該亞法用冠冕堂皇的理由來遮掩他的私慾，受過教育的我們更知道如何編排說詞，藉口不執行基督要我們捨己的命令，拒絕基督的道滋養我們的生命。基督徒最常給予的理由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這樣的理由在今日腦力高度開發的時代本不該成立，但事實顯明，教會牧師已認耶穌說的話甚難，單方面的以為會眾不能聽，靈恩派教會如是認為，福音派教會也不遑多讓。這是教會實況，悲矣！

猶太公會領袖認識耶穌

該亞法召聚猶太公會領袖，齊思如何處理耶穌，所有猶太公會領袖對耶穌的認識不是一張白紙，他們不是到了會議現場聽取簡報，翻看資料，才知道耶穌是誰。法利賽人過去三年半已與耶穌頻繁接觸過，次次接觸皆深深地衝擊他們內心，也就是說，猶太領袖帶著對耶穌的成見來參加這次臨時會議。我們約略整理猶太領袖與耶穌過去三年半的經歷。

大祭司等猶太領袖是百姓信仰的守護者，然耶穌傳道初始的第一篇講道-登山寶訓卻明明地告訴猶太百姓，「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5:20) 耶穌公開否定猶太領袖一生所看護的上帝的義，從來沒有人敢在這樣核心事上如此批評猶太領袖，耶穌單就這句話即大大地得罪猶太領袖。

按常理說，耶穌出於猶太人看不起的拿撒勒城(註2)，這位拿撒勒人耶穌還穿著布衣傳道，面容帶有生活困苦下的滄桑，文士和法利賽人見這樣的耶穌，聽他的天國論應該感到不屑，認為不過是一介小民的狂語，但事實上，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教訓的反應卻異常強烈。這其中原因無他，因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又因耶穌的神性並未因虛己而消失不存，耶穌說話等於是上帝說話，耶穌說的話當然深植於聽者心中，無論聽者是誰；那時如此，今日也如此。無聖經在手的猶太百姓對耶穌說話的反應等於對上帝的反應，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話的反應不僅是對上帝的反應，同時也是對文字之道-聖經的反應，然兩者反應正是上帝所說的，「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賽48:4)

(註2)：當今考古學界一致認為，拿撒勒城居民人數在200-400位中間，舊約聖經和猶太人經典Talmud記靠近拿撒勒城的多座城市，但就是沒有記拿撒勒城。拿撒勒城在新約聖經是個荒僻，不起眼的小地方，當猶太人聽到彌賽亞出於拿撒勒時，拿但業便以戲謔的口吻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約1:46) (參CNN的特派作家James Martin牧師於2015年2月25日所寫。)

耶穌提及天國，但他傳道時並沒有明說他是天國的王，耶穌實不需如此明說，因他就是天國的王，說話當然自顯天國的王的身份；皇帝說話之前不會先告訴重臣，說他是皇帝後再說。因此，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斷不能進天國」就不是他的猜測，而是他對他們的絕對判語。知此，我們再聽這「斷不能進天國」一語頓時讓我們毛骨悚然，因為耶穌乃是對領受上帝聖言的以色列人

說的，而這些人自亞伯拉罕以降，千百年來蒙他親自帶領的百姓。耶穌斷然分別他自己和猶太領袖，一點歷史情面都不顧。希伯來書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耶穌當時如何對待有聖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今日也同樣對待有聖經的我們。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在此，需引申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上帝的聖言交託給猶太人（羅3:2），猶太人信奉獨一的上帝，文士和法利賽人則是猶太人中具特權擁有手抄聖經的一群，他們一生研讀聖經，世代相傳，這等背景與優勢使得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傳講的義應是整個人類得以最靠近上帝的義。相較之下，其他民族均為多神信仰，不知獨一的上帝，他們經由普遍啟示所成就的義皆不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經由特殊啟示所得的義無法進入耶穌的天國，這也同時明示其他民族所成就的義也無法進入耶穌的天國。

約翰說：「**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約1:10）世界不認識基督，在世界裏的人沒有信基督的可能，因此也就不可能信基督的名，作上帝的兒女（約1:12）。世界局勢東升西降的發展明顯，西方帝國主義心態猖狂，令人作噁。西方基督教文明節節敗退，反觀中國文明如一顆閃亮的明珠，各方面的表現爭鋒而處前沿地位。既是如此，華人基督徒更須持定信仰，堅守唯接待基督的，就是信基督名的人，基督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的真理（約1:12）。彼得說：「**除他（拿撒勒人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門

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約10:7b,9a）這“門”一字對中國人來說饒富韻味，所謂門當戶對指的是雙方宅院門前的當，門上的樑的對，雙方需門當戶對才可聯姻。同樣地，一個人要進耶穌的門，他的義就必須符合耶穌定的義。誠如上述所言，所有人的義既然都不能引入進耶穌的門，為解決這難處，上帝的兒子必須親自來，使人得著他所成就的義，因而可進入他的門。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約10:9）耶穌自己是門，又領人入他的門，這“出入”的意思是在基督裏可自由地得著他生命的糧。

基督徒必須先有耶穌所成就的義，要有基督的血，他才可以引入進耶穌的門。耶穌將他自己與盜賊相比，因此，沒有基督的血而引導人進耶穌的門的人，這人就是盜賊，「**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23:15）。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一個牧師是否是主耶穌眼中的盜賊，聽他在主日講台講什麼就知道了。

尾語

基督徒以為自己因信稱義，故認為耶穌所評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與自己無關。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來自於他們的研讀聖經，而基督徒的義同樣來自於聖經的催化造就，所以，耶穌所評論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等於評論基督徒的義。終生以教導聖經為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得的義既不被主耶穌認可，基督徒又怎麼肯定自己研讀聖經而得的義被主耶穌認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之所以無法進入天國乃因他們的義沒有耶穌的血所成就的義，同樣地，基督徒的義若沒有基督的血，他的義自然也不被主耶穌所認可，教會講台信息沒有基督的血亦然。